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800

10位ISBN编号：751183980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页数：745

字数：10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前言

第三版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

本次再版，增补和修订了2010年11月以来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对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1.权威编纂。

法律出版社创社五十余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

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全面便捷。

“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0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法、商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国际法八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重在应用。

“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作出以下创新：（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动态增补。

结合法律出版社的资源优势，向每一位购买“分类法典”的读者提供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服务回执”即可。

对于一次性购买多册的读者，还可免费赠送相关法规资讯产品（详见书末读者服务回执）。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2012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应用版）》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应用版）》内容详实，讲解清晰，可以作为法律学习者的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中央银行
 - 1.综合
 - 2.货币政策管理
 - 3.货币金银管理
 - 4.国库管理
 - 5.金融市场管理
- 三、商业银行
 - 1.综合
 - 2.市场准入
 - 3.资本与风险管理
 - 4.公司治理
 - 5.存款业务
 - 6.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
 - 7.信贷业务
 - 8.支付结算业务
 - 9.其他业务
 - 10.会计与统计
- 四、外资金融机构
- 五、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八、外汇管理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具体行政行为，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认为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本办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机关，具体为银监会和银监局。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金融许可证等决定不服的。

（二）对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的取消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或者终身任职资格的决定不服的。

（三）认为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没有依法办理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认为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应用版)》编辑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应用版)》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